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石油”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列席了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4 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会议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就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宏辉石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宏辉石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宏辉石油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本次会议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4 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上述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和宏辉石油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宏辉石油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920,000 股,占宏辉石油股份总数的 96.0182%。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公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关于终止〈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婷婷

谭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9年5月17日